#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奕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7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67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71-72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事發迄今已1年有餘，遲未獲

得告訴人魏紫芸之諒解，更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顯示被告犯後態度確有可議。㈡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包含「第一節腰椎骨折併錐體塌陷（爆裂性、楔形壓迫閉鎖性）、四肢擦挫傷、脊椎側彎、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合併膝內翻」等傷害，非單純皮肉擦傷之傷勢，已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莫大之傷害與痛苦，同時導致日常活動、生活起居受限等之重大不便，更加顯示告訴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損害之嚴重程度，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僅與一般受皮肉傷之過失傷害案件相近。㈢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既屬過輕，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本件應論處較重之刑度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於肇事後，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47頁）可按，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案車禍事故之被告與告訴人各別之過失責任，分述如下：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本案貨車，行經雲林縣○○市○○路000號福懋雲科加油站前時，疏未注意顯示右邊方向燈光，即貿然右轉欲進入加油站，因而肇事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被告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案發當時行車速度為每小時60至70公里等語（偵卷第23頁），復於偵查時再次確認稱：（警詢表示事發時，車速60至70公里？）是等語（偵卷第89頁），而該路段之行車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查報告表1份（偵卷第35-37頁）在卷可按；依上，足認告訴人已明顯逾越該路段設定之速限規定。再者，觀以員警依據肇事雙方之供述內容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告訴人係由被告駕駛之本案貨車「右後方」騎乘機車行駛而來，則被告駕駛本案貨車向右偏駛之行向，對於告訴人自屬「車前狀況」，然告訴人卻未詳加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復未依速限行駛，致避煞不及而發生碰撞。依上所述，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上揭之過失責任甚明。

㈢檢察官雖聲請送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待證事實：本案事故自發生以來，均未就事故之肇事責任委由專業機關進行審認，而此部分爭點涉及被告過失行為違反行車義務之程度高低，與本案科刑輕重有密切關聯性，應有調查之必要性等語。然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各別肇事責任，業經認定如前，且本案事實、各應負之過失程度已經明瞭，故核無送請車禍事故鑑定之必要。

六、又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對於行車遇有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乙事，當無不知之理，竟仍在案發當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即逕行向右偏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如原判決所載之傷勢，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佳，均自白犯罪，且於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事故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犯後態度尚可；又酌以被告本案違反交通法規情形雖相當明確，但告訴人自身亦違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等諸多注意義務，整體違失情節明顯重於被告，亦為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故尚無從將肇事責任歸諸於被告一人承擔；再參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並非輕微，犯罪所生結果較重。暨被告於原審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與父母、妻子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目前工作是務農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告訴人於原審時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翺宇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